

有關金融機構依規定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紀錄及申報，應僅限於現金存入，不及於提款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6.10.15. 銀局（一）字第09600430420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10月15日

主旨：所詢「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是否及於相關帳戶於該金融機構之「提款」疑義一案，本局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6年 9月 6日儲字第0960700071號函。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之文義解釋，有關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義務及確認客戶身分之免除規定，僅限於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之經常或例行性之現金「存入」交易，不及於「提款」。